

國立基隆高中級中學退休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

- 一、事實表 3 張（有私校年資者需 4 張）：退休申請人只需確認簽名。（人事室提供）
- 二、戶籍謄本(近 3 個月)或戶口名簿影印 1 份。
- 三、1吋相片1張：請以鉛筆於相片背面書寫退休人員姓名及學校。（為配合退休證之製作，務請繳交1吋相片或自行裁剪）（另請提供相片電子檔【以身分證字號命名】傳至本室組員信箱）。
- 四、存摺影本：
 - (一)舊制年資：土地銀行存摺影本
 - (二)新制年資：（臺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庫銀行）請擇一提供存摺影本
 - (三)公保養老給付：存摺影本
 - (四)私校年資：存摺影本
- 五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與人員資料卡：貼上存摺影本（臺銀、一銀、合庫銀行）1 張。（人事室提供，退休申請人提供存摺影本）
- 六、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：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黏貼存摺影本。（人事室提供，退休申請人提供存摺影本）
- 七、其他：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、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、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影本或服務成績優異證明等。（人事室提供）
- 八、經歷證件：文件皆需正本，請按順序排列，經歷證件請

按年資由早到晚排列。

(一)軍職年資者(志願役或義務役)，如退伍令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…等。

(二)教師證書或職員派令正本及影本。

(三)任職派令、敘(核)薪通知書。

(四)歷任服務(離職)證明，皆在本校服務者請加附第一年考績或敘薪通知書。

具私校年資者：

1、若任私校時已教師登記，請加附教師登記證明。

2、若任私校時未教師登記，請及早提出說明，俾利行文查證。

(五)教師合格證書。

(六)畢業證書。

(七)成績考核(考績)通知書：

1、若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者，請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。

2、若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者，請附近八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，以佐證退休給與計算基準。

(八)傷殘命退請檢附醫療證明文件。

(九)留職停薪、曾涉案停職或其他年資中斷人員，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。